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017 版面 二版

## 北訓中心 搬家風波又起 租用辦法 桃縣府會引發摩擦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總北部訓練中心遷往桃園縣體育場案，一波三折，雙方遲未簽約。體總郭宗清會長指示所屬加強聯繫，希望兩周內能完成簽約。

北訓中心遷往桃園縣立體育場、館案，在桃園縣長劉邦友、全國體總郭宗清會長多次協商後，取得租期九年十個月、租金每年三百五十萬元默契，體總並已報獲教育部專案核定。

桃園縣立體育場需針對北訓所需改建，但桃園縣政府擔心改建工程招標、發包作業衍生不必要困擾，向教育部積極爭取核可，

交由體總負責。

改建工程外，桃園縣立體育場租用辦法、租金額度，均有縣議會核定的標準，縣長是否有權降低，以及租期九年十個月以規避議會的作法，是否允當等問題，也在府會間引發摩擦。縣府法規會目前正積極尋求法源解釋依據。

體總定於明年六月將北訓現有房舍交還國立體育學院，時間上相當緊迫，但第一步的簽約都邁步困難，郭宗清會長指示承辦科，加強與桃園縣府聯繫，務必在兩周內安排與劉邦友縣長簽定租約，以免影響整體奧、亞運培訓大計。

